

招标编号：ZJTY-2024-11-08-006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燃料
辅助运行服务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燃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燃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针对输煤系统辅助运行服务，具体承包范围见本技术规范书，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承包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反违章自查、防台防汛检查、文明生产检查等安全管理、运行生产等工作。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须为浙江省能源集团供应商正式成员
5. 投标人必须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装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机组火力发电厂燃料系统运行服务业绩，单个合同价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6. 投标人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2）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窦瑞瑞

联系电话： 0573-8242850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

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4年11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窦瑞瑞 电话： 0573-824285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燃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589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1.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资质	拥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资质，每一项得 1 分（3 分）。	3
1.2	相关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000MW 及以上机组燃煤电厂燃料运行服务相关的工作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 15 分。（注：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合同等文件）	15
1.3	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保障体系优秀，得 9-12 分；安全保障体系良好，得 5-8 分；安全保障体系合格，得 0-4 分。	12
1.4	工作中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	投标方在应答文件中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包括作业危险源、职业健康等），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危险源识别内容非常完整、准确，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强、效果好，得 10-12 分；危险源识别内容较完整、准确，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较强、效果较好，得 7-9 分；危险源识别内容一般，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一般，得 4-6 分；危险源识别内容一般，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差，得 0-3 分。	12
1.5	施工服务保证措施	施工服务保证措施优秀，得 9-10 分；施工服务保证措施良好，得 6-8 分；施工服务保证措施合格，得 1-5 分。	10
1.6	技术措施	提供项目涉及作业的技术措施。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强得 9-10 分；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 6-8 分；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 3-5 分；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差，得 0-2 分。	10
1	组织措施 1	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部署合理并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得 8-	10

7		10 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部署基本合理,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 4-7 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有组织机构, 但部署不合理, 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0-3 分。	
18	组织措施 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 8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得 8-10 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 4-7 年从业经验，得 4-7 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 4 年及以下从业经验，得 1-3 分。（注：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合同等文件）	10
19	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提供运维项目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强，得 7-10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 4-6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差，得 0-3 分。	10
110	服务单位反馈情况	具有服务单位反馈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每个得 2 分，最高 5 分。	5
111	标书完整规范	表述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3 分，次之得 2 分，其他视情况得 0-1 分。	3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计算方法: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取基准价 $=0.5A+0.5P_{min}$, 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扣 2 分; 偏差率在+10%以上的, 每超 1%扣 3 分; ;

c、当 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2.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5%, -2.5%) 区间的, 每低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扣 1 分; 偏差率在-10%以上, 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

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燃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做好嘉华电厂 2025 年燃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甲方决定将上述工作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总则

1.1 乙方承包的范围、内容

1.1.1 5 号斗轮机及三期机组、四期 9 号机组燃料运行服务外包

1. 服务区域范围

1.1.1.1 从 12 号 A/B 皮带尾部（以 9 号转运站一层楼面为分界点）和 25 号皮带部落煤筒（以 17 号转运站二层楼面为分界点，不包括 25 号皮带机）开始，经 5/6/7 号斗轮机，至 7/8 号炉原煤仓之间。

1.1.1.2 在 9 号机组调试、运行期间，服务区域范围包含至 9 号机组原煤仓区域。

2. 主要设备设施

1.1.1.3 工控系统及辅助设备设施，包含有：7/8 号炉输煤程控操作系统和 5、6、7 号斗轮机全自动操作系统以及对应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煤棚监控系统、煤棚消防管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监控系统等。

1.1.1.4 大型设备及附属设备设施，包含有：5、6、7 号斗轮机及对应煤棚系统及附属设备设施（消防炮、雾炮、消防水、工业水、煤污水等）。

1.1.1.5 输煤皮带机及附属设备设施，包含有：12PA/B、13PC、26PA/B、27P、28PA/B、29P、30PA/B、31PA/B、32PA/B、33P、34P、36P 皮带机及附属设备设施（栈桥、消防水、工业水、煤污水等）。

1.1.1.6 筛碎设备及附属设备设施，包含有：摆动筛 G/H、碎煤机 G/H 及附属设备设施（消防水、工业水、煤污水等）。

1.1.1.7 转运站及附属设备设施，包含有：9、10、17、18、19、20、21、23 号转运站和 4 号碎煤机楼及附属设备设施（消防水、工业水、生活水、煤污水等）。

1.1.1.8 所辖范围内辅助设备设施，包含有：犁煤器、含煤废水处理系统、电子皮带秤、自动采制样装置、链码校验装置、除铁器、除尘器、干雾抑尘装置、水喷雾、气喷雾、煤泥沉淀池、污泥泵、污泥掺烧装置、石子煤分选装置等。

1.1.1.9 服务范围内新增设备设施（包含一、二、三期煤泥脱水装置运行巡检、操作）。9号机组调试、运行期间，包含至9号机组原煤仓区域范围内所辖设备设施。

1.1.1.10 甲方要求的，其他生产辅助运行服务工作。

1.1.2 服务范围内输煤程控操作系统、斗轮机、煤棚、输煤设备、含煤废水等设备
设施运行、监盘、操作、记录、台账、巡检、调试、380V及以下低压电气设备（不包括各MCC配电室内电源开关）停送电操作等。

1.1.3 岗位划分及人数

人员最低配置：负责5号斗轮机及三期机组、四期9号机组整体运行服务25人（燃运副值5人，装卸司机C 10人，燃运巡检员10人），按业主方要求完成其他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20人（燃运副值3人，装卸司机C 6人，燃运巡检员11人），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员兼技术员1人，共计至少47人。相关岗位的工种、任职条件和工作内容要求具体详见《附件四：技术协议》。

1.2 合同期限

乙方提供运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1.3 合同价格形式：非固定总价合同+暂列部分按实结算。

1.4 合同价格

1.4.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元，税率为 %。该价格包括服务方正确、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服务所应收取的所有费用、税费、利润、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自主化管理暂列金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不变，不受任何调价因素、政策因素、汇率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各种风险。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合同不含税价不变执行新政策。

1.4.2 安全生产费 元应专款专用，结算支付前经甲方项目部门审核确认，有权对未专款专用部分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1.4.3 乙方应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同质化、自主化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具体制度、文

件详见附件三)。乙方除接受考核外,项目设安全绩效考核金297500元。此部分费用实际支付需根据《浙能嘉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报价人提请奖励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高不超过本文件所约定暂列金额。项目设安全专项奖励金3万元,根据甲方评比结果,乙方相关人员或组织机构获奖后,应根据甲方通知,在一个月内向获奖人员或组织机构及时发放对应数额奖金,并要求领奖人员提供领奖的签字材料。甲方支付金额根据获奖情况和乙方获奖人员签收证明,按实结算,合同结算时经项目部门和安健环部审批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提请奖励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所约定暂列金额。

1.5 甲方提供施工区域(不包括临设)现场水源、电源,供承包方在实施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时使用。水电费(不包括临设)由甲方承担。

1.6 费用支付

本合同按半年度结算和支付,每半年度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专项奖励金)的50%(安全绩效考核金按实结算随进度款同步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暂列金按实结算)的100%。若乙方被考核或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先行扣除。

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第二部分 双方责任

2.1 甲方的责任

2.1.1 甲方应为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电厂有关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提供出入及工作上的方便。

2.1.2 甲方应为乙方尽力提供所维护设备的图纸资料。

2.1.3 对安全管理统一牵头、统一指挥、统一考核,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作业可靠条件。对存在影响人身安全的隐患,甲方限期整改。

2.1.4 按合同对乙方运行维护人员进行管理,

2.1.5 负责签发外包工作票;甲方有义务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工作等。

2.1.6 甲方有权撤换乙方不能胜任检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并不得重返生产现场,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负。

2.1.7 有义务组织协调解决乙方同第三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工作。

2.1.8 甲方应为乙方在维护现场提供办公室。

2.1.9 甲方应为乙方开通ERP上的缺陷管理权限。

2.1.10 甲方应为乙方检修人员提供生活上的便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2.2 乙方的责任

2.2.1 乙方指派足够的技术人员保证所有承包的设备随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甲方对这些运行维护人员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运行维护人员。

2.2.2 乙方保证按时完成所有运行维护项目，并认真填写各项检查记录，乙方应做好所现场各种台帐。

2.2.3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电力行业惯例要求进行运行维护，技术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标准进行操作，保证电厂生产的安全，严格遵守合同《附件三、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的规定。

2.2.4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根据规定参与甲方主持的碰头会等各种安全生产会议。

2.2.5 乙方应积极主动接受甲方对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在运行维护现场作业时，必须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指令。

第三部分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若工作需要确需变动的，需提前一个月递交书面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动。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总价的 5%。

3.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总价的 5%。

3.3 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除项目经理以外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但更换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中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扣除违约金。

3.4 乙方应对进入现场的检修人员加强安全及思想道德教育，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检修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不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保证不会损害甲方任何财产，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吸烟、偷盗、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等行为，甲方可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按本合同《附件一、承包单位安全、经济违约考核标准》考核，如有损害财产的情况，同意赔偿重置损害财产的费用，情节严重

的按照甲方要求的违约金数额进行支付。

3.5 保证现场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按照甲方规定执行,乙方同意如果乙方人员对废品废料和工作垃圾无论是清倒地点或者清理的时间没有按照甲方规定执行,按本合同《附件一:承包单位安全、经济违约考核标准》考核。

3.6 安全措施。乙方应对运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由乙方造成的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为此,乙方应自始至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的规定遵守所有有关电厂安全的规定。所有机械、设备和其它危险物应按有关行业施工标准进行防护,所有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安全工器具等(包括甲方提供的)乙方都必须通过检查并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保证所有检修人员在检修过程中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应制定并包括消防要求在内的完整的检修安全措施。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以及因试验给第三方带来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部分经济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3.7 财产保护。乙方应在工作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护甲方的财产,使其免受损坏。由于乙方在巡检工作不慎所造成的设备系统被损,乙方应立即无偿修复至原先状态,由乙方承担全部抢修所需的工料费,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对乙方承包项目中拆换下来的各种废旧配件及装置性材料归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与甲方联系按照甲方规定在厂内指定地方回收。

3.8 信息保密:乙方不得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包括甲方的经营信息以及技术安全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9 乙方对合同范围内设备的维护管理、文明生产以及消缺管理等根据嘉华公司的管理标准确定。

3.10 乙方在项目承包过程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有关人员行贿,包括价值很小的回扣、中介费、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的,甲方可以扣除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11 当合同所属设备出现事故或故障时,乙方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应无条件地参与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分析,任何推托、扯皮和拒不参加事故调查和分析的,甲方管理部门有权对其进行考核。

3.12 在事故调查和分析过程中，如发现有人为破坏事故现场，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考核。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情节严重的个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勒令其返回原单位。

第四部分 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规定分批支付乙方合同款。如需对乙方承包质量进行全面评审的，甲方应及时进行评审。发生经乙方书面要求按合同付款的通知，甲方无故拖延支付，从接到通知 15 天后起算，按每天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合同款为止。

第五部分 终止

5.1 乙方的终止权利

乙方有权利在发生下列事件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的义务将停止。

5.1.1 当出现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此合同的义务时；

5.1.2 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第一笔付款条件而甲方拒不支付时。

5.2 甲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5.2.1 如果甲方需抢修，乙方接到通知 1 小时之内未到现场累计次数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

5.2.2 甲方提前 30 天给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此合同（无论何种理由）。

第六部分 其它

6.1 乙方运行人员出入维护现场应遵守甲方颁布的所有规定（包括门卫制度、生产区制度）。在进入工作现场之前，乙方应告知职工在进入厂区后不得吸烟，不得拥有和饮用任何含酒精饮料，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等，详见“外来人员须知”及“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管理标准”有关部分，乙方应保证所有人员执行上述的规定。

6.2 乙方应根据检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数的具体情况，为职工提供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

6.3 乙方向甲方保证上述所有承包的检修项目不会以任何形式分包给第三方。

6.4 合同中应约定的劳动人员工资条款：

6.4.1 乙方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

6.4.2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必要时（如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由招标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合同款项中扣回垫付本金和利息或依法进行追偿（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6.4.3 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发生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依法承担所拖欠工资的连带责任。

6.4.4 乙方应当并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所聘用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劳动人员的工资，若乙方无故拖欠以上劳动人员的工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因欠薪事件影响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包括垫付资金占用利息、罢工停工损失等，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4.5 乙方应严格履行项目所在地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6.5 合同中应约定的民工工资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6.5.1 若发生乙方、分包人聘用农民工向招标人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讨薪等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未支付工资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和分包人聘用农民工的工资。

6.5.2 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招标人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代其支付，并可从履约保函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2万元。

6.5.3 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每发生一起，视严重程度考核乙方【2-5】万元。同时按照《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分级处理，乙方参加其他项目投标将受到限制。

6.6 乙方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合同，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部分临时性工作涉及的雇员，应及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投保雇主责任险。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合同中应约定的安全条款：

6.7.1 乙方应接受甲方同质化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的考核。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对外包单位按以下最低标准予以考核：

（1）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每轻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超过 50 万的，按合同款 4%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2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发包单位“暂停使用 3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2）发生人身重伤事件，每重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10%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5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甲方及浙能集团公司系统“暂停使用 6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3）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死亡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20%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10 万，列入甲方单位“供应商黑名单”3 年和浙能集团公司范围“供应商黑名单”1 年，期间不得参与甲方单位和集团公司系统的采购活动。”

（4）乙方在公司系统内重复发生事故事件的，黑名单时长按相应伤亡人数翻倍增加。

（5）一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或单次发生 2 人及以上外包单位人身死亡事故的，结合地方事故调查报告予以重处，一事一议。

（6）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6.8 本合同违约责任、考核条款如与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不一致，以技术规范书或技术协议为准。

6.9 合同执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而产生的所有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来解决。若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二十天之后，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6.10 以下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承包单位安全违约考核标准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附件三：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四：技术协议

6.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若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13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署页：

甲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	地址：
邮编：314201	邮编：
合同业务联系人：窦瑞瑞	联系人：
电话：0573-82428505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202022909900008158	帐号：
税号：91330000730318598H	税号：

附件一：

承包单位安全、经济违约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评对象	备注
一、劳动纪律				
1	上班迟到、早退、中途溜号	1 小时内，扣 100 元/人次；1-2 小时扣 150 元/人次，并对个人作半天事假考勤；2 小时以上，扣 250 元/人次，并对个人作全天事假考勤；	全体人员	当月一次以上考核金额加倍
2	上班打瞌睡、看小说、炒股票、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串岗及影响他人工作者等	直接责任人扣 100 元/人次； 上级管理人员在违纪现场未制止，负同等责任，扣 100 元/人次； 上一级管理人员不在现场，负管理责任，扣 50 元/人次。	全体人员	
3	上班坐姿不正（如脚翘在台子上、躺卧、趴伏等）	直接责任人扣 50 元/人次； 上级管理人员在违章现场未制止，负同等责任，扣 50 元/人次； 上一级管理人员不在现场，负管理责任，扣 30 元/人次。	全体人员	
4	上班时着装不符合要求	扣 50 元/人次	全体人员	
5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不上班的（特殊情况事前口头请假者，事后需补办请假手续）	第一次扣个人 250 元，说明原因，按事假考勤； 当年内第二次发生对个人作全天旷工处理	全体人员	
6	未做到按日考勤	扣 50 元/人次	考勤员	
7	缺勤记录与请假单不符、弄虚作假	扣 100 元/人次	考勤员	
8	不划磁卡或无出门单出门	扣 100 元/人次，强行出入及与门卫发生争吵者，加倍考核	全体人员	
9	违反运行部关于手机等电子产品使用与管理规定	值班人员非监盘期间扣 50 元/人次； 值班人员监盘期间扣 100 元/人次。	全体人员	上一级管理人员负管理责任考核 50 元
10	在厂区内违反规定吸烟	扣 250 元/人次	全体人员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评对象	备注
11	酒后上班	扣 250 元/人次	全体人员	
12	部门职工其它违纪行为被查实	按公司标准执行	全体人员	
二、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方面发生被公司考核的扣奖	1、事故---按公司决定处罚 2、障碍及以下---责任班组承担考核金额的 40%，人承担其中的 50%，余额 60%由部门职工按比例扣奖。	责任人	性质严重的按公司或部门决定处罚
2	凡受公司通报批评以上考核的扣奖	按公司文件扣奖。安全、环保、精神文明等承包奖按承包责任书奖罚。	责任人	
3	对发生各类不安全事件未及时汇报，隐瞒不报	按应扣款 2 倍考核	责任人	
4	发生误操作，未造成严重后果	发生一次扣 250—500 元	责任人	
5	发生异常、一般未遂	发生一次扣 250—500 元	责任人	
6	发生差错	发生一次扣 100—250 元	责任人	
7	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组织分析，并将分析报告 3 天内报部门	没有及时组织分析，分析报告上报时间超过 3 天扣 150 元/次	责任人	
8	及时发现并消除一般设备隐患	奖励 30—250 元	相关人员	
9	及时发现并消除主要辅助设备隐患	奖励 100—500 元	相关人员	
10	及时发现并消除主机设备隐患	奖励 250—1000 元	相关人员	
11	事故处理正确果断，避免设备损坏或避免事故扩大的	奖励 100—1000 元	相关人员	
12	发生习惯性违章	发生一次扣 100---250 元	责任人	
13	未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防护用具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14	进入生产现场未戴安全帽、穿戴不规范	未戴安全帽扣 000 元/人次 穿戴不规范扣 50 元/人次	责任人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评对象	备注
15	在班组内、运行公寓等生产、生活场所违规使用电炉	发生一次扣 300 元	责任人	
16	未按时完成安全检查自查整改项目，无客观原因的	发生一次每项扣 50 元	责任人	
17	无故不参加安规考试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18	看到他人违章不指出、不制止	发生一次扣 50 元/人 及时制止并汇报部门奖励 50 元/人	全体人员	
三、现场管理				
1	未按要求记录现场台帐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2	未按时详细记录本班操作、异常情况及分析处理、主要缺陷及系统运行方式改变等情况	发生一次扣 50—100 元	责任人	
3	运行日志及值班记录中设备命名不正确，出现造成歧义错别字、计量单位不规范	发生一次扣 30 元	责任人	
4	运行日志中设备状态更新不及时、与现场设备状态不符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5	发生设备缺陷后未能按规定及时、准确的入缺及联系检修进行处理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6	设备缺陷消除后，运行人员未及时验收并关闭消缺流程的。	发生一次扣 30 元	责任人	
7	具备消缺条件，拒绝检修人员消缺请求的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8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	违反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除本制度中已有规定条文以外的
9	交接班记录不符合要求，未及时签名、代签名等	发生一次扣 50 元 代签名扣 100 元/次	责任人	
10	交接班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交接班	发生一次各扣 100 元	交接班人员	
11	接班人员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接班检查或检查不到位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12	岗位交接不清，未掌握本岗位主要工	发生一次扣 50—100 元	责任人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评对象	备注
	作任务、运行方式、主要缺陷、设备异常等		人	
13	未召开班前、班后会 班组人员未按规定参加班前、班后会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14	班前、班后会未按规定执行, 交接班记录不规范。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15	接班后未按要求向上级岗位汇报或汇报不清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16	未按规定项目、时间、路线与次数进行巡回检查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17	未按检查内容要求进行巡回检查造成巡回检查不到位, 未发现缺陷及异常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18	未按要求进行重点巡回检查或检查不到位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19	巡回检查结束未立即将缺陷、异常情况汇报与分析, 并记录在交接记录簿上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20	巡检抽查牌未在规定时间内发现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及时发现奖励 30 元/次	责任人	
21	门禁记录显示巡检未按规定对该区域进行检查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22	无岗位资格人员独立进行巡回检查或操作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23	巡检时未携带对讲机、电筒, 定时巡检时未携带抄表本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无岗位资格人员、班组长
24	各开关室、油区、变压器室、小机隔音罩等设备场所未按规定及时将柜、门关闭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25	值班抄假表	发生一次扣 150 元	责任人	
26	未按时按要求抄表或抄表本数据缺失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27	抄表本未正确签名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评对象	备注
28	值班监盘不认真,造成设备异常运行	发生一次扣 150 元	责任人	
29	接、发调度命令未使用标准术语或用语不规范;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30	执行必须有人监护的操作而无人监护	发生一次扣 150 元	责任人	
31	电气单项停、送电操作,未执行停、送电联系单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32	按要求执行设备操作标准,严格按照“六要八步”操作	违反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33	约时停、送电	发生一次扣 250 元	责任人	
34	操作时发生漏项、跳项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35	操作或进行现场检查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工器具,正常操作中使用非对应的阀门板手操作阀门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36	漏挂(拆)、错挂(拆)警告标示牌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37	工作票评价不合格	扣 100 元/张	责任人	
38	工作票票面不合格或安全措施不全、错误等问题没有被审查出来	发生一次扣 100 元/张 发现并退回上报部门奖励 30 元/张	责任人	
39	未按工作票的要求实施安全措施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40	擅自变更工作票上要求的安全措施	发生一次扣 150 元	责任人	
41	工作票安措未及时登记或注销	发生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42	工作票终结后,运行值班负责人未及时恢复安全措施(特殊情况除外)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43	工作票终结后,未确认检修工作工完料尽场地清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44	工作票终结后,现场警告牌、红白围带、接地线、遮拦等安全工器具未收回,并按定置管理要求整理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评对象	备注
45	发现设备、参数异常，未及时分析汇报、采取相应措施且有记录可查	发生一次扣 100 元	责任人	提供不合格工作票信息
46	当班期间发生影响机组经济性情况，未及时分析、检查处理	发生一次扣 50—100 元	责任人	
47	汽、油、水品质不合格，未及时处理	发生一次扣 50—100 元	责任人	
五、文明生产				
1	随地吐痰、乱扔杂物或者乱涂抹墙面	发生一次扣 50—100 元	全体职工	
2	爱护公物，检查无损坏	违反一次扣 50—100 元	责任人	相关班组及责任人照价赔偿
3	记录簿、卡保持清洁，不写与生产无关的事，不撕页	违反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4	自行车存放在指定地点，车间内不骑自行车	违反一次扣 50 元	责任人	
5	值内人员团结，上班期间不吵架、打架	违反一次扣 250 元	责任人	性质严重者加重考核

注：每年的年度考核扣款上限为 100 万元

附件二：

廉 政 承 诺 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名称： 2024年燃料辅助运行服务

为配合甲方生产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作为甲方确定的施工方单位，保证在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本工程的签约、验收、结算等工作的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不得在本工程的活动向甲方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甲方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本单位将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举报，并视甲方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乙 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目 录

1	总则	1
2	工程概况	1
3	规范标准	3
4	服务范围	4
5	服务内容	5
6	服务要求及标准	5
7	人员、工器具及防护用品等要求	7
8	危险源辨识及注意事项	11
9	考核条款	12
10	附录：服务工作要求	17

2 总则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业主方，简称“浙能嘉华”）输煤系统部分设备运行服务外包项目，它提出了该项目的工程范围、人员配备、质量要求等方面的规范要求。

本技术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承包方应提供完整的、技术先进且成熟可靠的、满足本规范书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服务。对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工业卫生、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完全满足其要求（如高空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3 工程概况

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东南临杭州湾，西北侧有沪杭公路，东距上海市 90km，西离杭州市 122km，北至嘉兴市 41km，距乍浦港 6km，目前总装机容量 530 万千瓦。全厂所属 8 台机组先后分三期且全部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2023 年 9 月，四期工程 9 号机百万机组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投产。

3.1 码头

一期码头（1 号泊位）于 1994 年 6 月建成，码头长 239.7 米、宽 27.6 米，码头前沿水深-14 米，设计年卸煤能力 400 万吨。二期码头（2 号泊位）于 2003 年 3 月建成，码头长 230 米，宽 27.6 米，码头前沿水深-14 米，设计年卸煤能力 440 万吨。三期码头（3 号泊位）于 2011 年 5 月建成，码头长 240 米，宽 28 米，码头前沿水深-14 米，设计年卸煤能力 470 万吨。

3.2 卸煤、加仓系统

一期码头安装 2 台起重量为 39 吨、额定出力为 1250 吨/小时抓斗式卸船机，一期储煤场安装 2 台额定堆料能力 2500 吨/小时、额定取料能力 1000 吨/小时的斗轮式堆取料机，一期卸煤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 2500 吨/小时，一期加仓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 1000 吨/小时；二期码头安装 2 台起重量为 40 吨、额定出力为 1500 吨/小时的抓斗式卸船机，二期储煤场安装 3 台额定堆料能力 3000 吨/小

时、额定取料能力 1000 吨/小时的斗轮式堆取料机，二期卸煤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 3000 吨/小时，二期加仓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 1000 吨/小时；三期码头安装 2 台起重量为 40 吨、额定出力为 1500 吨/小时的抓斗式卸船机，三期储煤场安装 2 台额定堆料能力 3000 吨/小时、额定取料能力 2000 吨/小时的斗轮式堆取料机，三期卸煤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 3000 吨/小时，三期加仓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 2000 吨/小时。为确保三期机组燃煤保障，2015 年完成二三期联通工程，由 13C 皮带机经 33 号皮带机及 34 号皮带机进入三期输煤系统碎煤机室，该系统皮带机的出力均为 1000 吨/小时。

四期项目 9 号机组建设 1 台 1000MW 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厂址位于三期工程西侧预留扩建场地。9 号机计划于 2025 年底前建成发电。四期 9 号机组煤场设计共 1 台斗轮式堆取料机，额定堆料能力 3000 吨/小时，额定取料能力 2000 吨/小时。

3.3 气象资料

本工程场地厂区处于地震相对稳定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气象特征与环境条件，根据厂址附近乍浦气象站实测气象资料统计得到各相关气象要素特征值如下：

累年平均气压 (hPa)	1015.6
累年平均气温 (°C)	17.9
累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C)	29.1
累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C)	4.0
极端最高气温 (°C)	36.6
极端最低气温 (°C)	-5.8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 (%)	81
累年最小相对湿度 (%)	8
累年平均水汽压 (hPa)	18.4
累年平均降水量 (mm)	1515.9
累年最大年降水量 (mm)	2271.7
累年最小年降水量 (mm)	914.5
累年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mm)	446.7

累年最长连续降水日数(d)	18
过程降水量(mm)	254.6
累年平均蒸发量(mm)	1264.9
累年平均雷暴日数(d)	40
累年最多雷暴日数(d)	58
累年最大积雪深度(cm)	12
累年平均风速(m/s)	2.5
累年最大风速(m/s)	26
累年瞬时最大风速(m/s)	45
全年主导风向	NE
五十年一遇基本风压值	0.8 kN/m ²
五十年一遇基本雪压值	0.4 kN/m ²

3.4 业务概况

本项目实施时间（承包期）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为期一年整。

本项目主要针对输煤系统辅助运行服务，具体承包范围见本技术规范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反违章自查、防台防汛检查、文明生产检查等安全管理、运行生产等工作。

4 规范标准

4.1 合同涉及的运行服务，除非合同及本技术规范书另有规定，服务项目应达到并保持最新的国家标准（GB）和行业规范及浙能嘉华企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应的标准规范或法规的最新版本或其修正版本的要求。

4.2 合同涉及的工程车辆、工器具、消耗性材料，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以及国际单位制(SI)标准。如采用进口产品，还应遵守制造厂家所在国家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4.3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材料和设备要符合以下标准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

GBZ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T194	《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
GBZ/T195	《有机溶剂作业场所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规范》
GBZ/T223	《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
GB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B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26860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
GB26164.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

5 服务范围

5.1 5 号斗轮机及三期机组、四期 9 号机组燃料运行服务外包

5.1.1 服务区域范围

5.1.1.1 从 12 号 A/B 皮带尾部（以 8 号转运站一层楼面为分界点）和 25 号皮带头部（以 17 号转运站二层楼面为分界点，不包括 25 号皮带机）开始，经 5/6/7 号斗轮机，至 7/8 号炉原煤仓之间区域。

5.1.1.2 在 9 号机组调试、运行期间，服务区域范围包含至 9 号机组原煤仓区域。

5.1.2 主要设备设施

5.1.2.1 工控系统及辅助设备设施，包含有：7/8 号炉输煤程控操作系统和 5、6、7 号斗轮机全自动操作系统以及对应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煤棚监控系统、煤棚消防管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监控系统等。

5.1.2.2 大型设备及附属设备设施，包含有：5、6、7 号斗轮机及对应煤棚系统及附属设备设施（消防炮、雾炮、消防水、工业水、煤污水等）。

5.1.2.3 输煤皮带机及附属设备设施，包含有：12PA/B、13PC、26PA/B、27P、28PA/B、29P、30PA/B、31PA/B、32PA/B、33P、34P、36P 皮带机及附属

设备设施（栈桥、消防水、工业水、煤污水等）。

5.1.2.4 筛碎设备及附属设备设施，包含有：摆动筛 G/H、碎煤机 G/H 及附属设备设施（消防水、工业水、煤污水等）。

5.1.2.5 转运站及附属设备设施，包含有：9、10、17、18、19、20、21、23 号转运站和 4 号碎煤机楼及附属设备设施（消防水、工业水、生活水、煤污水、煤泥脱水装置等）。

5.1.2.6 所辖范围内辅助设备设施，包含有：犁煤器、含煤废水处理系统、电子皮带秤、自动采制样装置、链码校验装置、除铁器、除尘器、干雾抑尘装置、水喷雾、气喷雾、污泥泵、污泥掺烧装置、石子煤分选装置等。

5.1.2.7 服务范围内新增设备设施（包含一、二、三期煤泥脱水装置运行巡检、操作）。9 号机组调试、运行期间，包含至 9 号机组原煤仓区域范围内所辖设备设施。

5.1.2.8 业主方要求的，其他生产辅助运行服务工作。

5.2 按业主方要求提供相应岗位、数量人员完成其他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

5.3 服务范围内输煤程控操作系统、斗轮机、煤棚、输煤设备、含煤废水等设备设施运行、监盘、操作、记录、台账、巡检、调试、380V 及以下低压电气设备（不包括各 MCC 配电室内电源开关）停送电操作等。

6 服务内容

6.1 服务范围内按要求完成燃料部速卸保供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6.2 根据合同要求执行所辖设备运行、监盘、操作、记录等安全作业任务。

6.3 严格执行业主方两票三制相关管理制度，高质量完成所辖输煤系统设备巡检工作。

6.4 负责所辖范围人员安全、培训管理、技术管理、现场文明生产管理等管理工作。

6.5 做好服务范围内隐患排查及反违章自查工作。

6.6 执行所辖设备设施的防台防汛工作。

6.7 协助业主方进行各类应急事件处置。

6.8 完成业主方要求的其它配合工作。

7 服务要求及标准

7.1 运行服务要求

7.1.1 承包方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业主方各项生产任务，同时做好辖区内各设备的巡检及文明生产工作。

7.1.2 确保服务范围内接卸及时率 $\geq 95\%$ ，采样装置机采率 $> 95\%$ ，来煤检斤率 100%、检质率 100%。

7.1.3 主动配合业主方做好防汛抗台等应急、抢险要求的各项工作，同时积极做好各种应急预案的物资准备、人员安排、事故演习等相关工作。

7.1.4 实行五班三倒制工作，具体工作服从燃料部燃运班长分配和调度。生产指令服从燃运班长及燃运主值。

7.1.5 人员最低配置：1) 负责 5 号斗轮机及三期机组、四期 9 号机组整体运行服务 25 人（燃运副值 5 人，装卸司机 C 10 人，燃运巡检员 10 人），按业主方要求完成其他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 20 人（燃运副值 3 人，装卸司机 C 6 人，燃运巡检员 11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兼技术员 1 人，共计至少 47 人。

7.1.6 开工后按照业主方要求再增加人员的费用，按中标合同中对应岗位人均费用执行。

7.1.7 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都应遵守浙能嘉华公司及燃料部相关标准制度、技术规范。

7.2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7.2.1 在承包方服务人员进岗之前，需对工作环境内的安全区域、部位和安全标识进行识别。

7.2.2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7.2.3 及时组织职工学习有关安全文件、制度，做好现场风险点的预控工作。

7.2.4 经常检查安全工作情况，防止触电、交通事故、物体打击、高处坠

落等事故的发生，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处理。

7.2.5 工作人员要遵守安全纪律，进入生产现场要正确佩戴安全帽，严禁高空落物。着装要符合安全规定。

7.2.6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场所禁止一切与工作无关的操作。

7.2.7 配备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用品，如工作服、安全帽、手套、口罩、照明灯具等。

7.3 其他要求

7.3.1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保证所有派遣在浙能嘉华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自觉遵守各项安全规程。承包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承包方负责，如承包方工作人员在浙能嘉华公司工作期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处理，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3.2 承包方人员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接受浙能嘉华各项安全考核制度和安监监督。

7.3.3 承包方必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全体作业人员的安规考试，考试合格才能上岗，特种作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7.3.4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浙能嘉华相关管理人员就有关项目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7.3.5 承包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委托运维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7.3.6 承包方应服从浙能嘉华生产需要，根据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合理的增派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

7.3.7 承包方 3 年内安全生产记录良好，并有证明材料。

7.3.8 承包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与浙能嘉华的联络。主要管理人员调离本公司项目部的，需提前一周通知浙能嘉华，并应得到浙能嘉华燃料部负责人的许可同意。

7.3.9 任何情况下的人员变动都应提前通知浙能嘉华燃料部，并需征得浙能嘉华燃料部的同意，否则浙能嘉华燃料部将按相应的考核标准执行。

8 人员、工器具及防护用品等要求

8.1 人员要求

8.1.1 承包方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心肺疾病史。运行倒班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在浙能嘉华燃料运行对应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必须经过培训达到业主方要求、考试合格才能上岗。

8.1.2 接尘、接噪等工作人员必须经职业健康体检合格才允许参加工作。

8.1.3 对有关特殊工种，承包方服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证书。

8.1.4 燃运副值岗位人员一般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

8.1.5 人员配置必须满足业主方运行倒班方式的要求，所有岗位配备的人数必须能满足业主方的生产需要，服从业主方生产调度安排。承包方应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用工计划表，其中以下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应不小于下表中规定的人数（后续人员数量按业主方要求进行增加）：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作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1	1、负责该项目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并协助浙能嘉华燃料部开展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2、接受并执行燃料部运行专业各类技术通知，对所辖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参与燃料部组织的各类专业会议、专题分析等。 3、与业主方保持沟通，了解最新的工作要求并落实执行，服从业主方在合同范围内的作业调整。 4、承担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执行并督促项目人员认真执行安全规程、运行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5、自觉学习安全管理知识，接受业主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6、及时上报人员变动、突发事件等信息。 7、工作要求详见附录 1。
2	安全员	1	1、负责项目生产技术及安全管理工作。 2、负责服务范围内技术管理、人员培训、运行分析等工作，指导班组按燃料运行规程及相关要求规范作业，检查督促

	兼 技 术 员		运行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3、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有专职安全员证。 4、组织安全教育学习活动，参与业主方的安全会议及各项安全活动。负责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燃料部安全员开展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 5、负责做好项目安全教育，安全急救（触电急救、外伤紧急处理等）培训，安全考核工作，定期进行安规考试，负责项目新进员工的一级安全教育考试。 6、参加事故、障碍、异常情况分析会议，并提出分析意见和防范措施。发生不安全事件后及时分析事故原因并制订措施，做到“四不放过”。 7、负责建立、完善项目技术台帐，安全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相关台账的及时更新和有效记录，及时上报各类安全、培训报表等。 8、工作要求详见附录 2。
3	燃 运 副 值	8	1、在燃运班长、主值领导下，负责当班期间管辖范围内的生产、作业协调工作，对本小组当班期间的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负责。 2、高质量完成当班期间速卸保供工作。 3、做好当班期间所辖设备运行、监护、操作、记录等工作。 4、做好当班期间各种运行日志、报表、台账等记录工作，确保记录正确、规范、齐全、工整，缺陷及时入缺、验收等。 5、负责本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考勤、劳动纪律、工作质量等监督管理。 6、工作要求详见附录 3。
4	装 卸 司	16	1、负责操作斗轮机完成安全接卸、加仓保供工作。 2、做好所辖斗轮机运行监护、操作、记录、巡检等工作。 3、斗轮机无法远程操作时，负责司机室操作斗轮机完成安

	机 C		全生产任务。 4、执行斗轮机低压电气设备停送电操作。 5、斗轮机司机工作要求详见附录 4。 6、可兼任燃运巡检员岗位工作，工作要求详见附录 5。
5	燃 运 巡 检 员	21	1、负责完成所辖范围内输煤设备及附属设备运行巡检、操作、记录等工作。 2、执行所辖范围内低压电气设备停送电操作。 3、燃运巡检员工作要求详见附录 5。
合计		47	备注： 1、本项目需燃运副值 8 人，装卸司机 C 16 人，燃运巡检员 21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兼技术员 1 人，共计至少 47 人。

8.1.6 项目安全员须具有专职安全员证有效证书，燃运副值、装卸司机 C、燃运巡检员应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有效证书。

8.1.7 对新入厂的员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须经浙能嘉华负责对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8.1.8 承包方所用工种及用工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8.2 工器具、劳动保护用品等其它要求：

8.2.1 服务范围内运行人员所需工器具由承包方负责提供，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主要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听棒	支	1	每年每人一只
2	验电笔	支	1	每年每人一只

8.2.2 运行服务人员劳保用品由承包方负责提供。主要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周期
1	工作服（外套）	套	1	1 年
2	衬衫、夏裤	套	2	1 年

3	雨衣	套	1	2 年
4	手套	双	3	1 月
5	防尘口罩（3M）	只	4	1 月
6	耳塞	副	4	1 月
7	安全帽	顶	1	2 年
8	冬季棉袄	件	1	2 年
9	雨鞋	双	1	2 年
10	绝缘鞋	双	1	1 年
11	手电筒	支	1	2 年

9 危险源辨识及注意事项

9.1 输煤系统主要危险源

转动设备及其运动部件（机械伤害），粉尘（其他伤害（尘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控制柜（包括接线盒、检修箱、照明箱、电源箱等）带电（触电），心理异常，未规避行进中的车辆（车辆伤害）等。

9.2 注意事项

9.2.1 工作人员的着装不应有可能被转动的机器绞住的部分和可能卡住的部分，进入生产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着材质合格的工作服，衣服和袖口必须扣好；禁止戴围巾，穿长衣服、裙子，穿拖鞋、凉鞋、高跟鞋；工作服禁止使用尼龙、化纤或棉、化纤混纺的衣料制作，以防遇火燃烧加重烧伤程度；辫子和长发必须盘在安全帽内。

9.2.2 防止身体部位或异物卷入各类皮带机、斗轮机、水泵等机械轴、靠背轮、连杆等运动部件及其连接处。

9.2.3 防止误碰皮带机、斗轮机、水泵等各类设备的就地按钮、拉绳、限位、保护装置等。

9.2.4 防止高空坠落，定期检查所辖区域设备护栏及格栅板。

9.2.5 防止高空落物伤害，吊装作业时严禁在作业区逗留。

9.2.6 防止误碰电气控制箱上的开关、按钮等。

9.2.7 防止误碰配电装置上的开关、按钮、继电器等。

9.2.8 定期检查斗轮机、输煤皮带等转动设备护栏及格栅板，发现格栅松动或护栏缺失及时入缺。

9.2.9 在粉尘警示场合工作，应正确戴好防尘口罩。

9.2.10 在噪声警示场合工作，应正确戴好耳塞。

9.2.11 在转动等运动设备周围进行行走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禁止攀爬、穿越皮带机等设备。

9.2.12 湿手不准去摸触电灯开关以及其他电气设备。

9.2.13 不准将手机、对讲机等通讯设备带入各配电室等通讯禁入区域。

9.2.14 确保现场标牌完整（如有脱落应原样装复或及时汇报并联系处理）。

9.2.15 废弃物必须按规定倒入指定的分类箱中，严禁违章丢弃。

9.2.16 设备异常运行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停止工作并安全撤离。

9.2.17 高温天气，应加强通风等降温措施，提供适当饮品等防止人员中暑。

9.2.18 低温天气，地面等有结冰应先清理，防止人员滑跌。

9.2.19 注意自行车行驶安全和人员行走自身安全（及时规避行进中的车辆）

9.2.20 加强培训，规范操作，项目负责人加强安全监管。

10 考核条款

10.1 承包方安全、违章考核标准：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扣减金额（元）
人身事故	发生特大、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按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Q/ZNJH 2130015 管理规定执行
	发生较大、一般人身伤亡事故	
	发生重伤事故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发生人身未遂事件	
设备及环境事故	发生特大电力安全事故	200000~500000 元/次
	发生重大电力安全事故	100000~200000 元/次
	发生较大电力安全事故	50000~100000 元/次
	发生一般电力安全事故	20000~50000 元/次
	发生重大设备事故	80000~100000 元/次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扣减金额（元）
	发生较大设备事故	50000～80000 元/次
	发生一般设备事故	30000～50000 元/次
	导致机组非计划停运	10000～30000 元/次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80000～100000 元/次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	60000～80000 元/次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10000～50000 元/次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80000～100000 元/次
	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60000～80000 元/次
	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10000～50000 元/次
	厂区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5000～10000 元/次
	发生考核障碍	20000～80000 元/次
	发生一类障碍	10000～40000 元/次
	发生恶性未遂	10000～40000 元/次
	发生二类障碍	5000～10000 元/次
	发生一般未遂	5000～10000 元/次
	发生异常事件	3000 元/次
	发生其他不安全事件	1000～5000 元/次
违章事件	进入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	每人次扣款 500 元。
	作业时未按规定着装	每人次扣款 500 元。
	人员不戴岗位证或出入证	每人次扣款 200 元。
	在禁烟区域内吸烟	每人次扣款 2000 元。
	不按工种或作业要求佩带、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每人次扣款 500 元。
	不按规定佩戴防噪声、防尘、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	每次扣款 500 元。
	非火警擅自启用消防器材及设施	每次扣款 500 元。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扣减金额（元）
	酒后从事各种工作	每人次扣款 500~1000 元。
	擅自拆除或移动安全遮栏、设施	每次扣款 1000 元。
不文明行为	进入生产现场未严格执行安规或发现赤膊、穿拖鞋、高跟鞋、长头发、短裤、短袖衬衣、长风衣等	每人次扣款 500 元/人
	厂房内停放自行车或骑车进入厂房、车间内	每次扣款 200 元/辆
	台、屏、柜上坐人，台面上乱放物品	每次扣款 500 元
	生产现场设备乱涂乱画，无故损坏公共财物（除照价赔偿外）	每次扣款 500 元

10.2 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承包方管理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浙能嘉华同意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200 元/人/天	
2	人员应保持稳定，人员数量未达到业主方要求	1000 元/人/天	未经浙能嘉华同意的加倍考核
3	承包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	100-500 元 / 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4	承包方不服从浙能嘉华对口管理人员的生产调度指挥	100-500 元 / 次	
5	承包方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浙能嘉华要求参加的生产调度会、专业会、事故调查会	100-500 元 / 次	
6	上班时间工作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500 元/次	

7	在责任范围内, 不按时执行业主方安排的有关工作	500-2000 元/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8	承包方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1000-10000 元/项	
9	承包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 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 元/次	
10	业主方发生应急事件, 承包方不配合业主方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 (不限于合同范围)	1000-20000 元/次	
11	借用业主方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承包方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 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 则加重考核
12	承包方不配合业主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 或组织不力	500-2000 元/项	

10.3 生产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遵守操作规程, 违规作业造成设备损坏	酌情扣维修费用的 20%-30%	构成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考核
2	当班期间工作态度不端正	200-5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3	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	2000 元/人次	一经发现, 立即停工
4	不服从业主方对口管理人员的生产调度指挥, 没有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500-1000 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5	未按两票三制要求执行	100-500 元/次	
6	煤仓无故未按规定煤位交接班、 未按要求做好卸煤、堆取煤、配煤工作 或影响工作	100-200 元/次	
7	未按工作要求，做好日志、报表 准确、规范记录	100-200 元/次	
8	运行监护、操作、巡检不当造成 设备损坏的，视情节	100-500 元/次	

10.4 培训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运行服务人员应按时参加业主方要求组织的各类专业知识考试	第一次考试不合格考核 200 元； 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考核 500 元； 第三次考试不合格，辞退处理。	由承包方 公司内部 组织
2	承包方应建立培训、考试、 学习台账，台账记录及时、 规范	200 元/次（部门技术员）	由承包方 公司内部 组织
3	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认真执 行考场纪律，考试中如发现 舞弊行为、监考人员协助考 试者蒙混过关的	200 元/人 （监考者、参考者）	由承包方 公司内部 组织
4	培训人员不遵守培训纪律， 不尊重教师，故意扰乱学习、 培训秩序	200 元/人	由承包方 公司内部 组织
5	无故不参加培训、考试（包 括运行学习班）。	200 元/次	由承包方 公司内部 组织

10.5 投标方的自主化管理费按照《浙能嘉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考评实施

细则》进行奖惩评价并获取。

10.6 本文件未注明的参照浙能嘉华 Q/ZNJH 2130015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及《燃料部经济责任制考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11 附录：服务工作要求

11.1 附录 1：项目负责人工作要求

11.1.1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在电力系统或燃料专业 2 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11.1.2 与业主方保持沟通，了解最新的工作要求并落实执行。

11.1.3 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安全管理、日常管理、人员调配、沟通协调、信息上报等工作。

11.1.4 制订项目全年安全生产和运行管理计划、目标和实施细则。承担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执行并督促项目人员认真执行安全规程、运行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11.1.5 经常检查各岗位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开展运行分析，提出预防对策，并与有关方面联系。

11.1.6 负责与业主方沟通协调，服从业主方在合同范围内的作业调整。

11.1.7 参加运行技术讨论、事故分析、反事故演习及业主方组织的有关检查工作。

11.1.8 自觉学习安全管理知识，接受业主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11.1.9 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汇报，正确分析、判断并处理，同时应保护好现场；事后及时分析事故原因并召开事故分析会，查找原因制订措施，做到“四不放过”。发生人身伤害时，积极组织抢救。

11.1.10 及时上报人员变动、突发事件等信息。

11.1.11 检查、督促、指导项目人员的安全、文明生产及教育培训工作。

11.1.12 完成业主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1.2 附录 2：安全员兼技术员工作要求

11.2.1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在电力系统或燃料专业 2 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11.2.2 协助业主方及项目领导做好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有专职安全员证。

11.2.3 熟悉燃料运行相关规程、系统图，燃料专业逻辑、联锁保护及自动装置的定值等。深入现场检查督促各项运行管理制度的执行。

11.2.4 负责本项目运行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指导班组按燃料运行规程及相关要求规范作业。负责项目新进员工的一级安全教育考试（部门级）。

11.2.5 负责纠正项目人员一切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行为和不安全状态。

11.2.6 巡回检查主要设备及辅机运行情况，掌握设备技术状况，核实设备缺陷并提出预防措施或联系加以解决。发现异常情况应开展运行分析，从技术方面提出预防对策加以防范。

11.2.7 参加事故、障碍、异常情况分析会议，并提出分析意见和防范措施。监督“两票三制”的规范执行。发生不安全事件后及时分析事故原因并制订措施，做到“四不放过”。

11.2.8 负责建立、完善项目技术台帐，同时指导班组建立并完善各类技术台账，监督检查相关台账的及时更新和有效记录。负责本项目安全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完善项目各类安全培训台帐、管理台账，及时上报各类安全、培训报表等。

11.2.9 做好项目安全教育，安全急救（触电急救、外伤紧急处理等）培训、安全考核工作，定期进行安规考试，督促检查各班组按时完成月、周的安全活动和安全学习。

11.2.10 深入生产现场，及时了解影响安全文明生产的各种因素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11.2.11 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检查燃运副值、斗轮机、巡检日志。

11.2.12 协助公司、部门检查项目安全规定执行情况。

11.2.13 及时完成业主方及项目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3 附录 3：燃运副值工作要求

11.3.1 基本要求

11.3.1.1 中专及以上文化，具备在燃料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1.3.1.2 监督本组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组织全组运行人员精心操作，确保输煤设备安全、稳定、经济运行，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做好事故预想和风险评估。

11.3.1.3 了解所辖设备的运行状况和人员工作状况，及时处理所发现的问题。

11.3.1.4 组织本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及安全教育，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

11.3.1.5 加强安全管理，教育本组全体人员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章、违纪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考核。

11.3.1.6 在作业过程中，服从燃运班长及燃运主值领导，保证速卸效率、供煤安全及作业协调。

11.3.1.7 做好当班期间本小组文明生产以及所辖区域文明生产监督工作，完成业主方交代的其它工作。

11.3.1.8 做好事故预想，做好各种运行记录、缺陷入缺及其他生产报表录入等工作，确保记录正确、规范、齐全、工整。

11.3.1.9 9 号机组调试、运行过程中，服从业主方在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增加、调整。

11.3.2 工作内容

11.3.2.1 受燃运班长和燃运主值的领导，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制度，做好交接班、巡回检查和定期试验切换工作。

11.3.2.2 高质量完成当班期间速卸保供工作，做好当班期间所辖设备运行、监护、操作、记录等工作，负责本小组当班期间管辖范围内的生产指挥、作业协调工作，对本小组当班期间的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负责。

11.3.2.3 负责所辖输煤系统设备的监控，监视上位机各项参数及工业电视画面，发现问题及时准确地处理各种故障。

11.3.2.4 负责所辖设备缺陷及时入缺、验收，运行日志、报表等台账记录。

11.3.2.5 负责按燃运班长及燃运主值要求安排执行所辖设备低压开关电源停送电操作并对其安全执行负责。

11.3.2.6 负责控制室所辖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及工器具定置管理工作。

11.3.2.7 负责做好检修后设备试运工作。

11.3.2.8 负责安排班组考勤、物资领用等工作。

11.3.3 运行注意事项

11.3.3.1 程控解锁控制方式为设备单动操作控制方式,主要用于对输煤系统设备进行校验、检查、调试、检修等工作时操作控制,不能用于正常系统作业运行,该方式下系统设备只能空载试运。

11.3.3.2 程控联锁控制方式和程控自动控制方式为正常设备作业控制方式,可用于输煤系统作业运行。

11.3.3.3 程控故障信号:故障信号只作用于报警。在运行过程中,某一设备发生故障时,上位机监控画面相应的设备发出故障闪光,同时语音报警系统发出语音报警。故障信号出现不影响正常运行。应根据故障报警提示,迅速组织人员判断故障的性质。

11.3.3.4 程控事故信号:事故信号直接作用于跳闸。在运行过程中,某设备发生事故跳闸,事故设备及事故上游设备,应立即自动联跳。上位机监控画面相应的设备发出故障闪光,同时语音报警系统发出语音报警。应根据事故报警提示,迅速组织人员检查事故原因并处理。

11.3.3.5 控制台“紧急停止”按钮:在集中控制方式(包括自动和手动),若出现危害设备和危及人身安全等异常情况时,运行人员可操作“紧急停止”按钮,此时 PLC 系统立即停止输煤系统所有运行设备,但碎煤机需经过 30s 延时停运,采样装置、除铁器及除尘器、水喷雾与皮带机联锁停运。

11.3.3.6 安全系统手动复位按钮:当皮带机保护装置动作或操作“紧急停止”按钮后,关联的输煤系统设备被闭锁不能启动,只有当所有保护装置或“紧急停止”按钮已复位并且按了安全系统的复位按钮后,才可以重新启动系统。

11.3.3.7 紧急停机:程控运行中,发生下列情况应紧急停机:1)发生人身事故、发现严重威胁人身及设备安全。2)系统内发生火警。3)发现皮带撕裂、电机冒烟、液耦喷油等重大故障。4)传感器失灵时,发生堵煤、重打滑、重跑偏等其它重大故障。5)皮带重跑偏、重打滑、堵煤等信号进入 PC 不联跳。6)系统设备故障未跳闸或跳闸后上游设备未联跳。7)碎煤机故障。8)犁煤器溢煤故障,系统不联跳。

11.3.3.8 当系统中发生以上故障停机时,燃运副值应同巡检及检修人员联系,积极配合处理,并汇报燃运班长。

11.4 附录 4:装卸司机 C 工作要求

11.4.1 基本要求

- 11.4.1.1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没有妨碍本岗位工作的疾病。
- 11.4.1.2 初中及以上文化。
- 11.4.1.3 掌握燃料电气、机械的基本知识，了解电厂运作基础知识。
- 11.4.1.4 熟悉电业安全生产规程、输煤运行规程及燃料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 11.4.1.5 掌握斗轮机及附属设备的结构构造和工作原理。
- 11.4.1.6 熟练掌握斗轮机的巡检技能及就地操作能力。
- 11.4.1.7 能配合做好斗轮机各项检修工作的安全措施以及检修后设备的试转、试验和验收工作。
- 11.4.1.8 具备低压电气开关电源的停送电操作资格。
- 11.4.1.9 具有较强的设备故障技术分析、判断能力，有一定的故障处理能力。
- 11.4.1.10 必须严格执行斗轮机作业前、中、后检查与记录工作。
- 11.4.1.11 有指挥人员指挥作业时，必须听从指挥人员指令。
- 11.4.1.12 掌握一定消防知识及紧急救护知识。
- 11.4.1.13 服从业主方在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增加、调整。

11.4.2 工作内容

- 11.4.2.1 负责斗轮机的运行、操作、监视、巡检等工作，确保操作正确、规范，巡检认真、负责，发现问题及时分析，提出措施并进行处理，及时、安全、准确地完成速卸及保供任务。
- 11.4.2.2 根据要求对检修后的设备进行试运，确保检修完成后，设备能正常投入运行。
- 11.4.2.3 负责所辖斗轮机司机室文明生产工作，负责斗轮机司机室、配电室钥匙等的交接工作。
- 11.4.2.4 斗轮机无法远程操作时，负责司机室操作斗轮机完成安全生产任务。
- 11.4.2.5 做好异常情况分析、事故预想，正确、果断处理设备故障。
- 11.4.2.6 对危及设备安全的缺陷，要及时向上级汇报，在缺陷消除前应加

强监视，采取相应措施和做好事故预想。

11.4.2.7 做好运行记录工作，确保记录规范、齐全、工整。

11.4.2.8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做好所辖设备的交接班和巡回检查工作，配合做好所辖设备的定期试验工作。每班巡检次数不少于 2 次。

11.4.2.9 参加运行技术讨论、事故分析、反事故演习及部门组织的有关检查工作。

11.4.2.10 参加安全活动，自觉学习安全管理知识，接受各级领导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督。

11.4.2.11 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汇报，正确分析、判断并处理，同时应保护好现场；发生人身伤害时，积极组织抢救。

11.4.2.12 完成业主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1.4.3 运行注意事项

11.4.3.1 斗轮机司机必须经上岗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独立操作作业。

11.4.3.2 非本机司机不得擅自操作，无关人员不得在机上逗留，严禁酒后上班。

11.4.3.3 斗轮机司机必须明确任务，坚决服从上一级领导指挥。

11.4.3.4 进入生产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穿工作服、工作鞋、系紧带扣。

11.4.3.5 手持工具、器材等物攀登爬梯，要注意安全。

11.4.3.6 作业前应按前述要求进行检查，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应在故障排除后方可作业。

11.4.3.7 操作时要集中精力，不得闲谈和开玩笑，做到时时注意安全生产。

11.4.3.8 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11.4.3.9 运行中密切注意监视电流、工业电视画面无异常，严禁超载超限。

11.4.3.10 司机应集中精力进行操作与观察，尤其在回转与俯仰过程中防止斗轮机臂架与煤堆或建筑物发生刮碰而损坏斗轮机构或气膜等构建筑物。

11.4.3.11 运行中发生可能影响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故障（如取料联锁失去斗轮机未联跳、落煤筒内堵煤未联跳系统皮带机等）时，应立即拍“急停”按钮，停止斗轮机的运行，汇报燃运副值，待处理恢复后才能继续投入运行。

11.4.3.12 斗轮机与推土机不得同场地混合作业。

11.4.3.13 运行结束后，应切断控制电源及主电源。

11.4.3.14 严禁擅自改变斗轮机参数设定。

11.4.4 巡检路线

11.4.4.1 5 号斗轮机→6 号斗轮机→7 号斗轮机（每台斗轮机巡检路线：斗轮机地面皮带→地面接线箱→大车行走机构→低压配电室→高压配电室→尾车及分流机构→回转机构→中部落煤筒及挡板→悬臂皮带机→斗轮机构及平台→司机室。包括斗轮机所属消防水、工业水系统管路及附属设备）。

11.4.4.2 9 号机组调试、运行过程中，服从业主方在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增加、调整。

11.5 附录 5：燃运巡检员工作要求

11.5.1 基本要求

11.5.1.1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没有妨碍本岗位工作的疾病。

11.5.1.2 初中及以上文化。

11.5.1.3 掌握燃料设备电气、机械的基本知识，了解电厂运作基础知识。

11.5.1.4 熟悉电业安全生产规程、输煤运行规程及燃料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11.5.1.5 熟悉输煤系统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并能采取相应对策。

11.5.1.6 掌握输煤皮带机及附属设备（包括含煤废水处理系统）的构造和工作原理及一般处理知识。

11.5.1.7 熟练掌握输煤系统各设备的巡检技能及设备的就地操作能力。

11.5.1.8 能配合做好所辖设备各项检修工作的安全措施以及检修后设备的试转、试验和验收工作。

11.5.1.9 具备输煤系统低压开关电源的停送电操作资格。

11.5.1.10 具有较强的设备故障技术分析、判断能力，有一定的故障处理能力。

11.5.1.11 掌握一定消防知识及紧急救护知识。

11.5.1.12 服从业主方在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增加、调整。

11.5.2 工作内容

11.5.2.1 做好输煤设备及附属设备（包括三通挡板、水冲洗系统、除铁器、除尘器、电子皮带秤（及链码装置）、就地控制箱、照明、消防设施）的巡检工作。

11.5.2.2 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检查、监视设备运行状况，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相应问题，并按运行规程要求处理。

11.5.2.3 熟悉所辖设备的就地操作，确保操作正确、规范，发现问题及时反映。

11.5.2.4 负责所辖设备检修工作的安全措施执行和恢复以及检修后设备的现场试运和验收工作。

11.5.2.5 配合处理所辖设备的简单故障。

11.5.2.6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做好所辖设备的交接班和巡回检查工作，做好所辖设备的定期试验工作。每班巡检次数不少于 2 次。

11.5.2.7 监督所辖设备的文明生产工作，监督清扫人员的工作质量。

11.5.2.8 负责巡检室工器具等的交接工作。

11.5.2.9 完成所辖设备运行记录，确保记录规范、齐全、工整。

11.5.2.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5.3 运行注意事项

11.5.3.1 运行中各电机、减速机等应无异常声响，温度及振动值在允许范围内。制动闸瓦与制动轮无摩擦现象，逆止器无异声和颤动现象。轴承润滑良好、无异声，无径向跳动和轴向窜动。驱动滚筒、改向滚筒运转正常，无异声，无粘煤。

11.5.3.2 皮带应无跑偏、打滑、撕裂和撒煤现象。各托辊应转动灵活，无异声，自动调心托辊动作灵活无卡涩现象。

11.5.3.3 各落煤管应无漏煤、漏粉现象，导料槽固定正常无破损、漏粉、漏煤现象。

11.5.3.4 运行中发现皮带机有跑偏现象应及时调整或汇报联系检修人员处理。

11.5.3.5 禁止保洁人员对运行的设备进行清扫，发现违规现象应立即制止并汇报燃运副值。

11.5.3.6 发现煤场自燃及时汇报。

11.5.3.7 发现下列异常情况应立即紧急停机：1) 发生严重威胁人身或设备安全的事故时。2) 设备系统发生火警。2) 电动机缺相运行，有焦臭味、冒烟情况或电流超限。3) 电动机、减速机、轴承剧烈振动。5) 输煤皮带严重跑偏，造成大量撒煤。6) 输煤皮带严重打滑或磨损，发热冒烟，有焦臭味。7) 输煤皮带撕裂或接口严重脱胶可能断裂。8) 输煤皮带与固定部分严重摩擦无法调整。9) 大块杂物卡住皮带或其它转动部分。10) 落煤管发生堵煤。11) 皮带机头尾滚筒及各处改向滚筒不转或托辊大量脱落变形。12) 拉紧装置严重歪斜、钢丝绳脱出滑轮或拉紧小车出轨。13) 发现皮带上有大块杂物、工具等物品。

11.5.4 巡检路线

11.5.4.1 三期卸煤部分: 12A/B 皮带机尾部→12A/B 皮带机头部→13C 皮带机尾部→5 号钢煤棚（每日白班执行 1 次）→13C 皮带机头部→25 号皮带机头部落煤筒以下部分（不包括 25 号皮带机）→36 号皮带机尾部→36 号皮带机头部→26A/B 皮带机尾部（包括入厂电子皮带秤装置）→26A/B 皮带机头部→27 号皮带机尾部→27 号皮带机头部→7 号气膜煤棚(每日白班执行 1 次)→6 号气膜煤棚（每日白班执行 1 次）（包括所辖区域所属消防水、工业水、生活水系统管路设备和皮带栈桥、含煤废水处理装置、排污泵等附属设备）。

11.5.4.2 三期加仓部分: 28A 皮带机头部→28A 皮带机尾部→28B 皮带机尾部→28B 皮带机头部→29 号皮带机尾部→29 号皮带机头部→30A/B 皮带机尾部→30A/B 皮带机头部→33 号皮带机尾部→33 号皮带机头部→34 号皮带机尾部→34 号皮带机头部→摆动筛 G/H 层→碎煤机 G/H→31A/B 皮带机尾部(包括入炉煤采样装置、链码校验装置)→31A/B 皮带机头部→32A/B 皮带机尾部→32A/B 皮带机头部（包括所辖区域所属消防水、工业水、生活水系统管路设备和皮带栈桥、排污泵等附属设备）。

11.5.4.3 9 号机组调试、运行过程中，服从业主方在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增加、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08-006)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燃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燃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08-006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燃
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1-08-006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燃
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燃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燃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2025 年燃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报价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请根据《技术规范书》报价，报价工程量仅供参考，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人	1			
2	安全员兼技术员	人	1			
3	燃运副值	人	8			
4	斗轮机司机	人	16			
5	燃运巡检员	人	21			
6	安全绩效考核金（暂列金）	项	1	/	29.75	投标人不得变动，甲方考核后按实结算
7	安全专项奖励金（暂列金）	项	1	/	3	投标人不得变动，甲方考核后按实结算
8	投标人认为应单列并计入总价的其他费用					
9	合计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不低于总报价2%计取） 2. 上述安全绩效考核金、安全专项奖励金仅作报价时组价评审用，合同执行过程中该部分暂列金额以实际评比结果为依据，在不超过暂列金范围内给予奖励。						

注：

- 1、此报价表包含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范围的全部报价，投标人未在报价表内列明的子目视为免费。
- 2、投标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3、投标人应按上表工程量清单格式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书等资料自行计算工程量及自行编组全费用单价。
- 4、报价表中安全绩效考核金、安全专项奖励金不得变动，合同执行过程中该部分奖励金额以实际评比结果为依据，在不超过暂列金范围内给予奖励。
- 5、全费用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用（工具用具使用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施工队伍转移费、利润、规费、税金（____ %增值税发票，须在报价文件中注明）、风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6、全费用单价不区分不同工种，投标人应综合考虑。